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51/17-18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31 May 2018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6 June 2018**

**Amendments to Hon MA Fung-kwok's motion on  
"Developing venues and creating room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culture, arts, recreation and sports"**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607/17-18 issued on 21 May 2018,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three amendment movers (Hon Tanya CHAN, Hon LAU Kwok-fan and Hon AU Nok-hin) to **revise their amendments** in certain scenarios.

2. For paper sav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Members for reference **by email** only:

- (a) a list setting out all the possible scenarios arising from the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s (without wording)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1**);
- (b) a marked-up version setting out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above three amendment movers if any of the preceding amendments is passed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2**); and
- (c)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to facilitate Members' understanding of the gists of such amendments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3**).

3.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is passed eventually and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passed by the Council is not include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b) above, the Secretariat will, based on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prepare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upload it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motion.

4.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ll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are available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ces issued by e-mail only)

**“開拓場地，創造空間，支持本地文化藝術及康體發展”議案**  
**(共 16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 請議員注意：
- (a) 第一層次經修改修正案，以陰影標示
  - (b) 以下陰影部分的 6 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 2**
  - (c) 其餘 5 項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只會在有關修正案獲通過後才擬備，並會上載立法會網站

**1. 原議案 – 馬逢國**

修正案 (共 4 項)	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11 項)
2. <b>第 1 項</b> 葉劉淑儀	
3. <b>第 2 項</b> 陳淑莊	<b>共 1 項</b> 4. 葉劉淑儀 + 陳淑莊
5. <b>第 3 項</b> 劉國勳	<b>共 3 項</b> 6. 葉劉淑儀 + 劉國勳 7. 陳淑莊 + 劉國勳 8. 葉劉淑儀 + 陳淑莊 + 劉國勳
9. <b>第 4 項</b> 區諾軒	<b>共 7 項</b> 10. 葉劉淑儀 + 區諾軒 11. 陳淑莊 + 區諾軒 12. 劉國勳 + 區諾軒 13. 葉劉淑儀 + 陳淑莊 + 區諾軒 14. 葉劉淑儀 + 劉國勳 + 區諾軒 15. 陳淑莊 + 劉國勳 + 區諾軒 16. 葉劉淑儀 + 陳淑莊 + 劉國勳 + 區諾軒

## “開拓場地，創造空間，支持本地文化藝術及康體發展”議案

(以下所列編號與附錄1所列編號相同)

### 4. 經葉劉淑儀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一直以來，場地空間短缺一直困擾着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也是本地文化及康體發展的一個重要障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想方設法，為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界創造更多場地空間，以推動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進一步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興建更多文化場地及體育設施，以及盡快落實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 (二) 檢討工廈政策及更新‘工業大廈用途’的定義，讓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可合情、合理、合法於工業大廈運作，並確保日後提出的活化工廈政策，能照顧這些團體的發展需要，維護它們的生存空間；
- (三) 善用空置校舍及、空置土地及公共設施內的使用量低的空間，如啟德郵輪碼頭，作文化藝術或體育用途，例如拳擊運動；
- (四)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並全面檢討現行的公共空間(包括私人物業的公共空間及各區的行人專用區)的管理措施及制訂使用者守則，以杜絕公共空間被人長期佔用及非法牟利；
- (五) 優化改善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包括為開放學校設施的學校提供更多支援，以及將計劃延伸至可供文化藝術團體使用；
- (六) 優化改善政府場地的租賃政策，使場地可供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充分使用，並並檢討‘康樂設施的預訂程序’及制訂更嚴格的團體優先預訂場地政策，以杜絕有團體長期壟斷場地及炒賣場地的情況繼續出現；及

- (七) 在合適的新發展項目的地契條款中，列明發展商須預留面積興建一些因市場及商業因素而受擠壓的文化藝術設施，例如表演場地及書店等；
- ~~(八) 盡快重新進行‘休憩習慣與康樂喜愛研究’，以分析市民對休憩用地及康體設施需求的最新趨勢，並依研究所得重新制訂康樂及休憩用地的規劃標準；及~~
- ~~(九) 加快興建西九文化區的其餘設施，包括餘下的第三批文化設施。~~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6. 經葉劉淑儀議員及劉國勳議員修正的議案

一直以來，場地空間短缺一直困擾着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也是本地文化及康體發展的一個重要障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想方設法，為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界創造更多場地空間，以推動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進一步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興建更多文化場地及體育設施，以及盡快落實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 (二) 檢討工廈政策及更新‘工業大廈用途’的定義，讓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可合情、合理、合法於工業大廈運作，並確保日後提出的活化工廈政策，能照顧這些團體的發展需要，維護它們的生存空間；
- (三) 善用空置校舍及、空置土地**及公共設施內的使用量低的空間，如啟德郵輪碼頭**，作文化藝術或體育用途，**例如拳擊運動**；
- (四)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
- (五) 優化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包括為開放學校設施的學校提供更多支援，以及將計劃延伸至可供文化藝術團體使用；
- (六) 優化政府場地的租賃政策，使場地可供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充分使用，並杜絕炒賣場地的情況繼續出現；**及**

- (七) 在合適的新發展項目的地契條款中，列明發展商須預留面積興建一些因市場及商業因素而受擠壓的文化藝術設施，例如表演場地及書店等；
- (八)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文化、藝術及康體設施的審批流程；
- (九) 採取積極措施，協助本地藝術團體與內地表演場地的機構建立聯繫及促成合作計劃，為團體爭取更多表演機會；及
- (十) 修訂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包括要求場地契約持有人增加開放時段讓公眾參與體育活動，並要求他們遞交開放設施計劃時，明確列出開放設施的類別和方式，以確保該場地的主體設施合理地開放，避免有‘假開放’的情況發生。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國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7. 經陳淑莊議員及劉國勳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香港市民對文化體育設施需求殷切，但場地空間短缺一直困擾着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也是本地文化及康體發展的一個重要障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想方設法**立即制訂相關政策及措施**，為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界創造更多場地空間，以推動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進一步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興建更多文化場地及體育設施，以及盡快落實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 (二) 檢討工廈政策及更新‘工業大廈用途’的定義，讓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可合情、合理、合法於工業大廈運作，並確保日後提出的活化工廈政策，能照顧這些團體的發展需要，維護它們的生存空間；
- (三) 善用空置校舍及空**政府閒**置土地，作文化藝術或體育用途；
- (四)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並全面檢討現行的公共空間(包括私人物業的公共空間及各區的行人專用區)的管理措施及制訂使用者守則，以杜絕公共空間被人長期佔用及非法牟利；**

- (五) 優化**改善**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包括為開放學校設施的學校提供更多支援，以及將計劃延伸至可供文化藝術團體使用；
- (六) 優化**改善**政府場地的租賃政策，使場地可供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充分使用，~~並~~**並檢討‘康樂設施的預訂程序’及制訂更嚴格的團體優先預訂場地政策，以杜絕有團體長期壟斷場地及炒賣場地的情況繼續出現；及**
- (七) 在合適的新發展項目的地契條款中，列明發展商須預留面積興建一些因市場及商業因素而受擠壓的文化藝術設施，例如表演場地及書店等；
- (八) **盡快重新進行‘休憩習慣與康樂喜愛研究’，以分析市民對休憩用地及康體設施需求的最新趨勢，並依研究所得重新制訂康樂及休憩用地的規劃標準；及**
- (九) **加快興建西九文化區的其餘設施，包括餘下的第三批文化設施；**
- (十) 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文化、藝術及康體設施的審批流程；
- (十一) 採取積極措施，協助本地藝術團體與內地表演場地的機構建立聯繫及促成合作計劃，為團體爭取更多表演機會；及
- (十二) 修訂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包括要求場地契約持有人增加開放時段讓公眾參與體育活動，並要求他們遞交開放設施計劃時，明確列出開放設施的類別和方式，以確保該場地的主體設施合理地開放，避免有‘假開放’的情況發生。

註：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劉國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0. 經葉劉淑儀議員及區諾軒議員修正的議案

一直以來，場地空間短缺一直困擾着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也是本地文化及康體發展的一個重要障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想方設法，為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界創造更多場地空間，以推動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進一步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興建更多文化場地及體育設施，以及盡快落實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 (二) 檢討工廈政策及更新‘工業大廈用途’的定義，讓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可合情、合理、合法於工業大廈運作，並確保日後提出的活化工廈政策，能照顧這些團體的發展需要，維護它們的生存空間；
- (三) 善用空置校舍及、空置土地及公共設施內的使用量低的空間，如啟德郵輪碼頭，作文化藝術或體育用途，例如拳擊運動；
- (四)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
- (五) 優化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包括為開放學校設施的學校提供更多支援，以及將計劃延伸至可供文化藝術團體使用；
- (五) **優化改善**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包括為開放學校設施的學校提供更多支援，以及將計劃延伸至可供文化藝術團體使用；
- (六) **優化政府場地的租賃政策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租訂表演及體育場地的機制，以避免體育設施被重複預訂的情況，並推出加強打擊炒賣場地的措施及檢視轄下演藝場地設施使用的情況，使場地可供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充分使用，並杜絕炒賣場地的情況繼續出現；及；**
- (七) 在合適的新發展項目的地契條款中，列明發展商須預留面積興建一些因市場及商業因素而受擠壓的文化藝術設施，例如表演場地及書店等；
- (八) **公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18區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的規劃標準及供應表，讓公眾查閱及監察；**
- (九) **檢討《以短期形式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申請指引》，並公開可租用的空置政府土地及簡化租用程序；**
- (十) **確保即將落成的大型體育設施面向公眾，包括讓公眾和學界能夠以相宜及可負擔的價錢租用公眾運動場及室內體育館的設施，以達致體育發展‘普及化’的指標；及**



**(十一) 在滿足公眾的康體需求的前提下，建立更多符合國際標準的運動專屬場地，令香港運動員有足夠符合國際比賽標準的場地可供練習，從而提升香港運動員的水平及在國際體壇的地位。**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1. 經陳淑莊議員及區諾軒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香港市民對文化體育設施需求殷切，但場地空間短缺一直困擾着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也是本地文化及康體發展的一個重要障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想方設法**立即制訂相關政策及措施**，為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界創造更多場地空間，以推動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進一步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興建更多文化場地及體育設施，以及盡快落實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 (二) 檢討工廈政策及更新‘工業大廈用途’的定義，讓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可合情、合理、合法於工業大廈運作，並確保日後提出的活化工廈政策，能照顧這些團體的發展需要，維護它們的生存空間；
- (三) 善用空置校舍及空**政府閒**置土地，作文化藝術或體育用途；
- (四)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並全面檢討現行的公共空間(包括私人物業的公共空間及各區的行人專用區)的管理措施及制訂使用者守則，以杜絕公共空間被人長期佔用及非法牟利；**
- (五) 優化**改善**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包括為開放學校設施的學校提供更多支援，以及將計劃延伸至可供文化藝術團體使用；
- (六) 優化**改善**政府場地的租賃政策，使場地可供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充分使用，~~並~~**並檢討‘康樂設施的預訂程序’及制訂更嚴格的團體優先預訂場地政策，以杜絕有團體長期壟斷場地及炒賣場地的情況繼續出現；及**

- (七) 在合適的新發展項目的地契條款中，列明發展商須預留面積興建一些因市場及商業因素而受擠壓的文化藝術設施，例如表演場地及書店等；
- (八) **盡快重新進行‘休憩習慣與康樂喜愛研究’，以分析市民對休憩用地及康體設施需求的最新趨勢，並依研究所得重新制訂康樂及休憩用地的規劃標準；及**
- (九) **加快興建西九文化區的其餘設施，包括餘下的第三批文化設施；**
- (十) 公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 18 區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的規劃標準及供應表，讓公眾查閱及監察；
- (十一) 檢討《以短期形式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申請指引》，並公開可租用的空置政府土地及簡化租用程序；
- (十二) 檢視轄下演藝場地設施使用的情況，使場地可供文化藝術團體充分使用；
- (十三) 確保即將落成的大型體育設施面向公眾，包括讓公眾和學界能夠以相宜及可負擔的價錢租用公眾運動場及室內體育館的設施，以達致體育發展‘普及化’的指標；及
- (十四) 在滿足公眾的康體需求的前提下，建立更多符合國際標準的運動專屬場地，令香港運動員有足夠符合國際比賽標準的場地可供練習，從而提升香港運動員的水平及在國際體壇的地位。

註：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2. 經劉國勳議員及區諾軒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政府雖然增加資源投放在發展文化、藝術及康體的事業，但場地空間短缺一直困擾着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也是本地文化及康體發展的一個重要障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想方設法，為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界創造更多場地空間，以推動本地文化藝術及體育進一步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一) 興建更多文化場地及體育設施，**並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文化、藝術及康體設施的審批流程**，以及盡快落實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 (二) 檢討工廈政策及更新‘工業大廈用途’的定義，讓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可合情、合理、合法於工業大廈運作，並確保日後提出的活化工廈政策，能照顧這些團體的發展需要，維護它們的生存空間；
- (三) 善用空置校舍及空置土地，作文化藝術或體育用途；
- (四)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
- (五) 優化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包括為開放學校設施的學校提供更多支援，以及將計劃延伸至可供文化藝術團體使用；
- (六) 優化政府場地的租賃政策，使場地可供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充分使用，並杜絕炒賣場地的情況繼續出現；及
- (七) 在合適的新發展項目的地契條款中，列明發展商須預留面積興建一些因市場及商業因素而受擠壓的文化藝術設施，例如表演場地及書店等；
- (八) **採取積極措施，協助本地藝術團體與內地表演場地的機構建立聯繫及促成合作計劃，為團體爭取更多表演機會；及**
- (九) **修訂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包括要求場地契約持有人增加開放時段讓公眾參與體育活動，並要求他們遞交開放設施計劃時，明確列出開放設施的類別和方式，以確保該場地的主體設施合理地開放，避免有‘假開放’的情況發生；**
- (十) 公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 18 區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的規劃標準及供應表，讓公眾查閱及監察；
- (十一) 檢討《以短期形式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申請指引》，並公開可租用的空置政府土地及簡化租用程序；
- (十二) 檢視轄下演藝場地設施使用的情況，使場地可供文化藝術團體充分使用；

(十三) 確保即將落成的大型體育設施面向公眾，包括讓公眾和學界能夠以相宜及可負擔的價錢租用公眾運動場及室內體育館的設施，以達致體育發展‘普及化’的指標；及

(十四) 在滿足公眾的康體需求的前提下，建立更多符合國際標準的運動專屬場地，令香港運動員有足夠符合國際比賽標準的場地可供練習，從而提升香港運動員的水平及在國際體壇的地位。

註：劉國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開拓場地，創造空間，支持本地文化藝術及康體發展”議案

議案動議人：馬逢國議員

修正案動議人：(1)葉劉淑儀議員、(2)陳淑莊議員、(3)劉國勳議員及  
(4)區諾軒議員

就任何在其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2 至第 4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

第 2 項修正案 (陳淑莊議員)		
情況編號 <sup>#</sup>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4	若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陳淑莊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她<u>只會</u>保留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四)點的建議(即在議案第(四)點加入有關檢討現行的公共空間的管理措施及制訂使用者守則的建議)</li> <li>- 第(五)點的修改建議(即刪除議案第(五)點中“優化”兩字，並代以“改善”)</li> <li>- 第(六)點的修改建議(即刪除及修改議案第(六)點的部分措辭，以及加入有關檢討‘康樂設施的預訂程序’及制訂更嚴格的團體優先預訂場地政策的建議)</li> <li>- 第(八)及(九)點的建議</li> </ul>

第 3 項修正案 (劉國勳議員)		
情況編號 <sup>#</sup>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6 7	若葉劉淑儀議員或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劉國勳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u>只會</u>保留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點中“設立‘社區建設基金’以加快文化、藝術及康體設施的審批流程”的建議</li> <li>- 第(八)及(九)點的建議</li> </ul> <p>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p>

<sup>#</sup>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4 項修正案 (區諾軒議員)**

情況編號 <sup>#</sup>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10	若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b>區諾軒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第(二)、(九)及(十)點的建議</li><li>- 第(四)點中“檢討《以短期形式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申請指引》，並公開可租用的空置政府土地及簡化租用程序”的建議</li><li>- 第(六)點的修改建議(即刪除議案第(五)點中“優化”兩字，並代以“改善”)</li><li>- 第(七)點的修改建議(即刪除議案第(六)點的部分措辭，並加入有關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租訂表演及體育場地的機制，以及推出加強打擊炒賣場地措施及檢視轄下演藝場地設施使用的情況的建議)</li></ul>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11 12	若陳淑莊議員或劉國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b>區諾軒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第(二)、(九)及(十)點的建議</li><li>- 第(四)點中“檢討《以短期形式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申請指引》，並公開可租用的空置政府土地及簡化租用程序”的建議</li><li>- 第(七)點中有關檢視轄下演藝場地設施使用的情況的建議</li></ul>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sup>#</sup>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